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區 _____ 國民中(小)學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檢核項目	確認(請勾選)	依據條文	說明
1	成立甄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第3點、第4點	1. 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2.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3.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2	簡章制定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第5點 2.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079146號函	1. 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2. 各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不宜另訂其他條件限制，惟得考量教學需求，自應聘者中擇優錄取，如基於教育需要，於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考，則於法未合。
3	甄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第3點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4	簡章公告日數及公告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第7點	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5	各階段甄選 資格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	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	--

填表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